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（维吾尔医医院））的（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（维吾尔医医院）综合病房楼、传染病房、住院病楼外墙及斜屋面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（维吾尔医医院）综合病房楼、传染病房、住院病楼外墙及斜屋面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沙雅县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489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1904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胡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沙雅县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胡进

